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40號

原告 王群浩

一、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等事項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，以特定起訴之對象，以為判斷諸如管轄、送達是否合法之依據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1款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將依原告聲請查詢「賴」之人所持之行動電話門號以確定其姓名、住所，待日後原告收受本院命原告到院閱卷並補正「賴」姓名、住所之通知，應於五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